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5)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尽职调查等工作中的了解的情况、重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督促标的公司及各方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期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退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

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8-07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郑河荣、詹建文、冯晓凌、张滨、赵小敏、潘朝、褚一平持有的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量”)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海量60%股权。以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杭州海量60%股权收购已完成交割,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海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72207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75号3号楼五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郑河荣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2001年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网络信息工程、弱电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7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的通知,2018年12月4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2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3号信托计划”)、“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30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0号信

托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永裕投资受让股份的情况
2018年12月4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23号信托计划”、“30号信托计划”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4,006,929股、1,404,520股。永裕投资本次受让股份完成后,“23号信托计划”、“30号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上述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持股比例
上述权益变动前,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保龄宝41,861,941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11.34%;通过“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保龄宝4,006,929股股

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1.09%;通过“30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保龄宝1,404,520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0.38%。永裕投资合计持有保龄宝47,273,390股股份,占保龄宝总股本的12.8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作为委托人的“23号信托计划”、“30号信托计划”持有的保龄宝股份,此次交易不

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永裕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8年11月2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12月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

定>的通知》(国资委发法规[2017]8号)、《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集团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家能源》[2018]126号)等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

期为三年,到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鉴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后,对《物资采购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协议内容	修改后协议内容
为落实甲方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高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甲方将五个生产厂及煤炭销售信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乙方,甲方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所需物资委托乙方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为落实甲方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高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甲方将五个生产厂及煤炭销售信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乙方,甲方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所需物资委托乙方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除外)、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8年11月2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主席杨培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资委党委《

于印发<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国资委发法规[2017]8号)、《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关于印发<国家能源集团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家能源》[2018]126号)等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鉴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后,对《物资采购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协议内容	修改后协议内容
为落实甲方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高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甲方将五个生产厂及煤炭销售信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乙方,甲方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所需物资委托乙方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为落实甲方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高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甲方将五个生产厂及煤炭销售信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乙方,甲方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所需物资委托乙方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除外)、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其审计年限及公司业务管理的变化等情况,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取得理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明、叶韶勋、张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上内容详细情况见2018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8:30~11:30和14:00~17: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高旭波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